**報 廢 標 售 財 產 變 賣 契 約 書**

立契約人：招標機關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 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變賣「**學校報廢品一批(案號：S11112-001)** 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立本契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數量：「**學校報廢品一批(案號：S11112-001)**」，數

量如清冊。

二、契約總價：**新台幣 拾 萬 仟 佰 拾 元整**，該項價款包括

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7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7日內

辦理標的物交付（按現狀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
四、點交地點：依標售財產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
五、罰 則：逾期每日以契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
六、現場吊裝及清理須符合勞工安全衛生管理法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理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理等相關法令辦理：

如未依規定處理而衍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
八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若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令之規定辦理。

九、雙方對本契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契約計正本2份，副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廠商執正本

1份；其餘由機關收執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勇利

地址：72242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

電話：06-7260148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